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獲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將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1.5億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74百萬元。

本集團盈利的預期提升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多晶硅產品銷量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多晶硅產品銷售價格大幅增長，及本集團風電、光伏自營電站規模及發電量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並不應視作為預測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全年財務表現之依據。

本公司尚在落實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有關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按目前所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得出。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待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會發生變動或予以調整；同時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前公佈，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